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分红派息、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列席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一）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列席的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列席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请假
房向东	3	3	0
廖耀雄	3	3	0
周俊祥	3	1	2

注：独立董事周俊祥因工作原因未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17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房向东	19	2	17	0	0	否
廖耀雄	19	1	17	1	0	否
周俊祥	19	2	17	0	0	否

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廖耀雄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房向东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

（三）2016年度公司召开4次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房向东	4	1	3	0	0
	廖耀雄	4	1	3	0	0
审计委员会	周俊祥	5	3	2	0	0
	廖耀雄	5	3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房向东	3	1	2	0	0
	廖耀雄	3	1	2	0	0
提名委员会	廖耀雄	1	1	0	0	0
	房向东	1	1	0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和提出建议的情况

2016年度独立董事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对项目投资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未对审议事项出具否决性意见。本年没有出现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重点关注与各自专业相关的决策事项,并为其他董事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房向东积极关注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多次就公司风险、发展前景发表建设性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就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建议。独立董事廖耀雄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多次提醒公司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和应对措施。独立董事周俊祥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积极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证券监管要求,多次与公司交换意见,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专业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深入调查核实后,就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控评价报告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所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02月23日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3月17日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3月28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3月28日	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8月17日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其他重点工作

（一）对公司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深圳地铁集团合作开发的锦荟PARK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了项目负责人的汇报，详细了解项目开发销售情况，建议公司在吸取该合作项目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抓紧一线城市土地政策研究和跟进、努力拓展拿地渠道、尽快获取优质土地资源。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通过电话和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趋势、行业发展状况等，进行深入交流，共同探索公司未来发展之路。

（二）在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16 年年报工作第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提交的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全面汇报的基础上，与管理层就项目开发、土地储备、资产经营等具体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年审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就初步审计意见听取了注册会计师的专项汇报。

（三）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部署、经营理念及发展目标，关注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信息及重大经营活动进展，必要时，还通过参加公司办公会的形式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实时关注房地产及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另外，公司独立董事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规定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一如既往地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此报告

独立董事：房向东、廖耀雄、周俊祥

二〇一七年三月